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2024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9月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通函，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1)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3)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

考慮到2021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在該等協議的基礎上，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繼續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及租賃交易，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5.88%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存款服務除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申請。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支出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收入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4)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租賃交易（支出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租賃交易（收入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光大集團、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0日或之前刊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投票推薦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9月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通函，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1)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3)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

考慮到2021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在該等協議的基礎上，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繼續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及租賃交易，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 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1 訂立背景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時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相互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考慮到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在該協議基礎上，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1.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

- (a)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債、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
- (b)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交易；

- (c)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權益類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可轉化債券）等的交易及／或認購；
- (d) 資金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e)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大宗商品、貴金屬及衍生品等。

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較以往年度的交易範圍無重大變化。

1.2.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乃按照且將繼續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進行，且相當頻繁。其定價應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或價格公平協商確定。

(一)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同業拆借、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現券買賣、債券借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利率互換與同業存單。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乃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報價格。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數據、收益率曲線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成交行情等市場數據而確定。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交易系統獲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信息，同時，本公司亦審閱NIFC、CCDC及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例如，NIFC編製回購利率，該等回購利率是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參考指標之一。此外，本公司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比如萬得信息）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這些渠道及網站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及信息。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所有交易（不論透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做市商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可能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現券交易價格偏離比較基準超過規定範圍（由有權監管機構適時制定或調整）且無法提交關於價格偏離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的說明的，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包括書面警示、監管談話、限制投資者賬戶交易等。

(二) 通過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通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主要包括質押式回購、可交債、可轉債、REITs及資產證券化產品）、貴金屬及其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貨和外匯及其衍生品。股票期權亦通過交易所交易。這些交易場所主要採用集中競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有權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可能會在不同的交易場所進行交易，該等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模式按照該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相關交易場所採用的定價模式。比如，在證券交易所開展的正回購採用證券交易所通行的集中競價交易模式，而銀行間開展的正回購則參考NIFC發佈的利率基準、回購定盤利率以及市場成交情況而確定。

(三) 通過基金市場交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基金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品種包括基金產品、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統稱「**基金產品**」）。通過基金市場交易以相關基金產品於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四) 場外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亦或會在場外相互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例如若干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其他相關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以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參考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就由本集團認購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及由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光大集團成員公司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規則，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債券投資交易業務內控指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調查、估值、評級等。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貨幣經紀公司提供的報價信息。貨幣經紀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受其監管。貨幣經紀公司專門從事促進金融機構間資金融通、外匯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經紀服務，從提供該等經紀服務中收取佣金，但不會直接參與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

1.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設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2)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確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或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本集團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3)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適應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地和香港對於關聯／連交易監管規則的差異，嚴控關聯／連交易風險，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關聯／連交易工作組（「**關聯／連交易工作組**」）。關聯／連交易工作組具體負責本集團關聯／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擬開展各類交易的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聯／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能證明有關主張的相關證明。

- (4) 關聯／連交易工作組從相關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5)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年度審閱意見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 (6) 有關關聯／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1.2.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 ⁽¹⁾	272,733	82,708	25,797
流出 ⁽²⁾	288,673	109,376	25,824

附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2.5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所致，本公司認為，就各類交易設立年度最高總值並不可行：

-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量受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外在因素影響。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或導致該等交易量的波動。因此，該等交易量不時及每年改變，過往歷史數據未必是未來三年的總價值的公平指示；
- (2) 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地按現行市價訂立且屬市場驅動（基於（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例如，本公司經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公開市場對手方（包括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同業拆借交易及回購交易。該等交易的價格及程序高度透明。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公開發佈，而回購的息率根據基準回購利率釐定。本公司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主要根據交易價格和及時性釐定，而非本公司的主觀考量；
- (3) 該等交易大多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各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嚴格遵守有關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來說不切實可行；
- (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中扮演相對被動的角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難以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總價值。例如，光大銀行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有關資金來自其銀行客戶。光大銀行作出該投資決定時，可一如市場的任何其他投資者，自由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光大銀行於作出該投資決定時運用獨立判斷及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察其投資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光大銀行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金融產品及其投資金額並無控制權；及

- (5) 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訂立。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取而代之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及流出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本公司估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進行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和流出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 ⁽¹⁾	380,000	440,000	510,000
流出 ⁽²⁾	370,000	420,000	490,000

附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入及流出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一般因素

- (1)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2023年，中國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71.0萬億元，同比增長14.8%；債券市場託管餘額人民幣157.9萬億元，同比增長9.1%，銀行間貨幣市場成交共計人民幣1,817.2萬億元，同比增加19.0%；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成

交人民幣307.3萬億元，交易所債券市場現券成交人民幣46.4萬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3%、22%；銀行間本幣衍生品市場共成交31.9萬億元，同比增長49.8%。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料，截至2024年6月末，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30.59萬億元（不含ETF聯接基金且剔除FOF所持基金市值），較2023年末增長3.45萬億元，增幅12.7%；私募資管業務規模5.8萬億元，較年初增長9%。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銀行理財市場存續規模達28.52萬億元，較2024年年初增加6.43%。隨著金融業高水準開放持續推進，中國金融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預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會更加頻繁。

(2) 光大集團業務規模的持續穩步增長及協同戰略的持續推進

光大集團堅定建設中國特色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長期戰略目標，培育和發揮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戰略優勢，資產規模穩中有進，經營發展總體穩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光大集團擁有境內外多家上市公司，旗下金融、實業兩大業務板塊經營業績穩中向好，金融聚焦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商業保險、資產管理四大核心業務，特色實業聚焦環保、文旅、康養三大重點產業。依託光大集團戰略協同優勢，集團內金融、實業企業有效整合業務資源，持續優化組合牌照，建設協同場景，挖掘協同資源，全力打造業務協同生態圈，為境內外客戶提供一攬子標準化、差異化綜合解決方案。

(3) 本集團業務種類的擴大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金融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本集團持續豐富公司金融產品和服務種類與數量。2022年以來，本公司新增開展公募基金投顧業務、銀行間債券市場質押式回購匿名點擊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包括場外期權、收益互換、浮動型收益憑證等）、場內衍生品做市業務新增滬深交易所創業板ETF期權做市商、中證500ETF期權做市商、中證500ETF期權主做市商、深證100ETF期權做市商、易方達創科50ETF期權主做市商及華夏科創50ETF期權主做市商等業務資格，基金流動性服務商業業務新增服務品種，業務類型進一步豐富，業務規模穩健增長。基於上述因素，預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額將持續增長。

(4) 證券公司與銀行不斷增加的合作及金融產品的相互投資

中國利率市場化使中國銀行機構轉向理財產品以吸收客戶存款。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因此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更好的投資渠道。

本集團將根據投資戰略和具體交易條件持續加大與光大銀行的合作，從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通過這種雙向的投資合作，本集團和光大銀行之間的協同效應得以充分發揮，雙方在資源共享、風險控制和收益提升等方面均能夠實現互利共贏。

(5) 適當緩沖，以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運營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考慮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市場敏感性、及時性等固有性質，及本集團於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須為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沖，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特殊因素及考慮

本公司於估計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某一特定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性質、市場波動、是否有歷史交易數據等因素。

本公司預計，拆借回購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券交易業務及金融創新業務的流入總額及流出總額佔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比例超過90%，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1)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持續與光大銀行開展拆借及回購等金融機構間的融資交易。考慮到該等交易大多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於極短時間內訂立，對市價極為敏感，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較大，且不同期限資金的價格利差具有差異性，為滿足短期資金調節的需求，本公司需基於自身流動性管理及市場資金供求和利率水準變化及時調節倉位。為有效降低資金運作成本，本公司資金交易期限縮短，交易頻率升高，交易產生的流入流出規模增大。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本公司回購和拆借業務整體規模較大，年度平均增幅約30%，並預計此趨勢將進一步持續。以2019年至2022年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規模作為測算基準，綜合考慮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資金使用成本，基於本公司回購和拆借業務的整體規模，若光大銀行交易價格公允，預計本公司與光大銀行的拆借及回購交易規模每年將會穩步增加約30%。此外，受銀行間市場所有參與者的報價及市場波動的影響，回購和拆借業務

的交易對手具有高度隨機性，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同時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金額隨監管環境、市場和行情變化不時變動，本集團可能就相關變動某一段時期內調整業務策略和中心。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出拆借及回購等金融機構間的融資交易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量，以及對應的現金流入和流出數額，預計分別佔當年預計流入上限約33%、35%和38%，佔當年預計流出上限約34%、37%和40%。

- (2)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持續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光證資管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18年4月，中國出台《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金融機構發行的新產品需符合該資產管理新規的相關規定。上述資產管理新規的過渡期已於2021年底結束，光證資管已基本完成存量產品整改工作，為公司業務發展創造更為有力的條件。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已放寬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光證資管順應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推進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申請事項，並有序推進各項公募化轉型準備工作，也將更有助於光證資管進一步展業。截至2023年底，光證資管資產管理存量業務規模為人民幣3,002.91億元，其中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委託資產規模較大，且多為其管理的產品，產品的申購、贖回主要取決於投資人自主決策，每次申購、贖回均會導致金融產品流入／流出的增加。結合2023年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存量業務規模、光證資管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的申請進程以及未來本集團業務需求，預計未來三年，在光大集團協同合作戰略的推進下，光證資管與集團內的光大銀行、光大信託及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合作將持續加強。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出境內外資產管理產品交易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量，預計流入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34%、30%和25%，流出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35%、31%和27%。

- (3)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持續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期貨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投資、託管及代銷業務。根據2021年至2023年的歷史數據，光大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長迅速，以2023年規模作為測算基準，考慮增幅的絕對值，結合市場因素影響及公司業務發展規劃，預計未來三年將持續增長。

基於上述考量，本集團資金淨流入、流出將持續增加，預計此類別交易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資金流入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19%、21%和22%，流出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16%、18%和18%。

- (4)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債券交易主要為交易光大集團內附屬公司發行或持有的債券。根據市場公開數據，2021年至2023年光大集團內主要發債主體年均債券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且增速顯著。在上述債券發行規模下，若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發行或持有的債券價格公允，均可成為公司債券交易的標的，本公司在預計有關限額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亦預留了部分緩沖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限制或放棄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商業機會。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平均債券持有期限及公司的授信額度，預期未來債券交易業務量仍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此類別交易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資金流入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7%、7%和8%，流出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7%、8%和9%。

- (5) 本公司金融創新業務自2022年起持續發展衍生品交易業務，並開始與光大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產生愈加頻繁和規模較大的金融產品交易往來。其中，(i)作為市場的重要參與方，光大信託及光大銀行提供的財富客戶產品日益體現多樣化和策略化的特點，伴隨為客戶提供下跌保護和價值投資的強烈需求，其日益需要本公司提供大量的收益憑證作為投資產品；(ii)本公司亦為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場外衍生品業務服務。在以場外期權或收益互換業務等權益類產品與光大集團內企業開展交易時，本集團金融創新業務將為該等交易提供大量履約保障品。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兩年，公司金融創新業務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00億元和人民幣1,050億元，考慮到市場環境及內部協同因素，公司預計未來部分業務將與關連人士開展。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預測未來三年衍生品交易業務中涉及關連交易的數量，預計交易資金流入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1%、1%和1%，流出總額分別佔當年預計上限約1%、1%和1%。

- (6) 在前述預計流入／流出的基礎上，預留5%的緩沖金額。

1.3 證券和金融服務

1.3.1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範圍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包括：

- (1)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類理財產品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 (3)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交易席位出租、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4)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5)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6)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 (7)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金融服務；
- (8)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
- (9) 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和權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服務；
- (10) 託管及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資產託管、產品估值核算、投資監督、份額登記、信息披露等服務；
- (11)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及
- (12)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

上述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較以往年度的服務範圍無重大變化。

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包括：

- (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集團的客戶資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服務；
- (2)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金融產品及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3) 資金存管、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的資金須存放於本集團在中國有關銀行的專門賬戶，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就此等賬戶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以及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所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的相關資金託管服務；
- (4)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業務所需資金、營運資金貸款；
- (5)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 (6)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
- (7) 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職工保險；
- (8)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
- (9) 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和權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服務；及
- (10)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

上述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較以往年度的服務範圍無重大變化。

1.3.2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主要將就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費用。有關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相關定價機制載列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及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佣金及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將參照包括同類型承銷項目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募集資金規模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就股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複雜程度、交易規模、發行難度、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從而根據前述因素通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而確定定價或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確定。

對於企業債的承銷費率，本集團主要參考相關法律法規所建議的承銷費率標準，並結合企業債發行人的資質、市場情況等因素參照前述標準而進行一定調整。

就公司債、銀行間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承銷費而言，鑒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通常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率一般為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之間，主要是根據前述因素和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 (2)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費率參照類似類型及銷售或交易規模的證券或期貨銷售或交易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光大期貨對所有客戶收取的期貨交易手續費標準均不低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如果相關期貨交易所對手續費標準進行調整，光大期貨亦將對所有客戶手續費標準作出相應調整。

- (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定價參照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代銷業務通行慣例，考慮代銷金融產品的類型等因素，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代銷定價有所不同。

- (4)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集合、單一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釐定資產管理服務費基於的因素包括市場費率和慣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條款。

對於集合、單一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個別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收費率按資產管理規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對於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受託資產規模、提供定制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本集團可通過行業公開信息（比如同業公司官方網站所公佈的信息或萬得信息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刊發的信息）、銷售渠道反饋以及同行業交流而獲知現行市場費率。

- (5) **交易席位出租**：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現時市場的佣金費率區間為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四之間。本集團按照其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 (6) **顧問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收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規模、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頻率及當時市況並經公平協商確定。本集團根據前述因素向客戶進行報價，待客戶接受本集團報價後，雙方簽署服務協議並按照服務協議的約定提供服務。
- (7)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金融服務收費主要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項目的市場費率，並考慮項目融資方與社會資本方達成的融資規模，並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 (8)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率主要參考市場一般行情，並結合特定融資租賃及保理項目的潛在風險，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 (9) **託管及外包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集團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資產保管、投資清算、估值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及報告等職能。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 (10)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人壽保險、意外及傷病保險、僱員福利保險、財產保險和一般責任險等經紀業務，同時也包括就各類保險產品的顧問服務。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有關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相關定價機制載列如下：

- (1) **存款服務**：參考國內金融行業中的同期限同類型市場存款利率水平進行定價，且有關利率不低於同期搜集到的其他金融機構對同期限同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
- (2)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定價參照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代銷業務通行慣例，考慮代銷金融產品的類型等因素，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代銷定價有所不同。
- (3) **資金存管及託管服務**：存管及託管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考慮產品規模及產品性質，並經公平協商確定。
- (4)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貸款利率，同時會考慮融資之目的和年期。
- (5) **保險服務**：本集團購買保險服務主要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基於參與投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報價、相關經驗等因素進行綜合評分，從而甄選出保險服務提供商。因此，保險服務的定價主要由競爭性競標而決定。
- (6)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率主要參考市場一般行情，並結合特定融資租賃及保理項目的潛在風險，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1.3.3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2) 本集團已訂購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信息)提供的信息服務，並獲准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資料渠道及網址。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完成交易金額及利率、以及交易各訂約方提供的條款等刊發資料。
- (3) 就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收集若干能夠提供類似證券和金融服務的供應商之資料(包括收費及價格水平)，將獨立第三方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水平進行比較。通常而言，本集團將參照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定價，以確定由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4) 就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定價，以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5) 關聯／連交易工作組具體負責本集團關聯／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從相關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擬開展各類交易的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承擔關聯／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能證明有關主張的相關證明。

- (6)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年度審閱意見亦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 (7) 有關關聯／連交易的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1.3.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	321.96	342.51	148.41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	135.72	137.59	53.28

1.3.5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各年度，本集團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取得的收入 ⁽¹⁾	385.00	385.00	385.00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將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	152.00	152.00	152.00

附註：

- (1) 誠如下文所披露的原因，本公司較難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本公司須在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責任。

然而，經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年度平均存款結餘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半年度存款結餘及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能夠大致估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年度平均存款結餘，從而得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光大銀行將就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存款所支付的概約利息收入。有關估計利息收入已計入本集團自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處將取得收入的年度上限。

1.3.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本集團將就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投行業務收入、資管業務收入、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於估計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1)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放於光大銀行，預計本集團在光大銀行存入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利息將繼續貢獻大額收益。本公司已將光大銀行將就本集團存放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支付的估計利息計入建議年度上限內。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證券公司而言，來自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須存放於指定的商業銀行，且以各客戶的名義單獨開戶及管理。凡客戶已決定於特定銀行存放其資金，本集團須根據該指示為客戶開戶。本集團並無法控制客戶的存款與取款，該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的交易規定全權處理，而本集團須依據該指示行事。除參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銀行就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支付的實際利息，本公司亦考慮預計收回部分項目投資本金將會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光大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並預計達到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當年收入建議年度上限約56%、56%及56%。

- (3) 投行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債券承銷收入和股權承銷收入，其中：
- (i) 考慮到中國債券市場持續進行市場化改革，將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和透明度，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預計債券發行規模持續擴大。近年來，監管層多次明確提出支持頭部券商做大做強，本公司把握契機不斷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承銷債券類型多樣化，如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產品，支持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同時把握市場機遇加大產業債發行力度，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根據歷史數據，本公司債券承銷總收入穩步增長，2022年至2023年增幅約9.2%，其中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債券承銷收入約佔公司債券承銷總收入的10%，考慮到近年來光大集團內主要發債主體年均債券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預計此增長趨勢將會進一步持續，預期債券承銷收入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 (ii) 充分考慮潛在融資活動。光大集團在境內外擁有多家上市公司，旗下金融業務板塊聚焦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商業保險、資產管理四大核心業務，實業業務板塊聚焦環保、文旅、康養三大重點產業，擁有多家具有行業影響力的企業。在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全面落地的大背景下，光大集團相關上市公司和產業企業存在再融資、IPO等融資需求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等業務需求。本公司作為光大集團控股

的綜合證券公司，在上述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如若本公司可以獲得項目機會，則預計來自集團投行業務收入將有較大的增長。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取得的投行業務收入總額，並預計將達到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當年收入建議年度上限約28%、28%及28%。

- (4) 資管業務方面，2021年至2023年期間，我國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波動上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截至2023年末，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7.27萬億元（不含ETF聯接基金），同比增長5.9%。隨著公募基金費率改革的推進，投資者投資體驗進一步改善，將促進公募資管行業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持續聚焦資產管理，進一步豐富產品類型與佈局，並積極推進光證資管公募資金管理人資格申請事項。綜合歷史數據、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及光證資管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申請進度，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預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將穩健增長。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資管業務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並預計將達到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收入當年建議年度上限約6%、6%及6%。

- (5)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其中：
- (i) 基於經紀業務的性質和交易慣例，客戶通過哪家經紀商進行交易以及交易數額，屬於客戶自主決策範圍，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本集團無法預先知悉客戶的交易額，而事先設置客戶的交易額度也並非對本集團有利。

- (ii) 本集團向光大理財、光大永明等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交易席位，並獲取相對平穩的佣金收入，佣金維持在萬分之三到萬分之四之間。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經紀業務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並預計將達到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收入當年建議年度上限約2%、2%及2%。

- (6) 其他的收入包括託管業務和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其中：

- (i)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託管外包服務，並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1)自2016年起，為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電子合同與份額登記外包服務及為其發行的系列標品信託及家族信託提供整套估值外包服務而收取相應服務費用。本公司預計未來該項服務業務將持續開展；(2)自2024年起，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私募產品提供託管外包服務，預計該項業務將持續開展。綜合以上考量，公司預計將會穩定獲得該部分服務收入。

- (ii) 本集團將於未來開展債券投資顧問業務，依託本集團在債券市場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建議和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投資目標。預計未來三年業務規模將逐步提升。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在截至2025、2026及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並預計將達到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收入當年建議年度上限約4%、4%及4%。

(7) 在前述預計的基礎上，預留5%的緩沖金額。

釐定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費用包含經紀業務支出、資管業務支出、利息支出及保險支出。於估計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證券和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經紀業務結息、資產託管費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其中：
 - (i) 本集團經紀業務需定期向客戶結息，該部分支出取決於客戶留存資金量，屬於客戶自主決策範圍，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無法預先知悉該部分金額，而事先設置結息額度也並非對本集團有利。
 - (ii) 有關基金運營中產生的託管費，綜合考慮歷史數據、業務性質及集團內部協同，預估本集團託管費等支出將與歷史情況基本一致。
 - (iii) 本集團主要通過光大銀行代銷資管集合理財計劃及公募基金等金融產品。隨著光大銀行客戶規模不斷擴大，代銷能力相應增長，代銷產品規模也會進一步增長。伴隨光大集團實施中長期戰略規劃以及協同戰略，預期光大銀行代銷本集團發行金融產品的積極性將會提升。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經紀業務結息、資產託管費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佔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費用各建議年度上限約39%、39%及39%。

- (3) 基於歷史數據，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貸款等融資交易利息預期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有關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費用各建議年度上限約33%、33%及33%。
- (4) 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與光大永明在保險業務方面維持合作，產生團體補充醫療險、女性安康險等保險支出。此外，在企業年金賬戶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光大銀行持續合作，向光大銀行支付企業年金賬戶的管理費。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與光大永明及光大銀行合作支付的費用金額，並預計將佔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費用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約22%、22%及22%。

- (5) 在前述預計的基礎上，預留5%的緩沖金額。

在擬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在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

1.4 豁免申請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亦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於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就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如下：

1.4.1 客戶資金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頒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經修訂)，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證券公司而言，來自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須存放於指定的商業銀行，且以各客戶的名義單獨開戶及管理。

凡客戶已決定於特定銀行存放其資金，本集團須根據該指示為客戶開戶。本集團之經紀客戶通過本集團(作為該客戶之證券經紀人)購買證券時，該資金將自該客戶於特定商業銀行開設的個人賬戶中流入本集團於該商業銀行開設的客戶資金賬戶，該等資金之後再由相關證券結算機構進行結算。本集團的經紀客戶通過本集團(作為該客戶之證券經紀人)出售證券時，結算資金將先由相關結算機構流向本集團於該特定客戶開設其個人賬戶之商業銀行中所開立的客戶資金賬戶，其後再流向該客戶於該特定商業銀行開設的個人賬戶。

本集團並無法控制客戶的存款與取款，該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的交易規定全權處理，而本集團須依據該指示行事。有鑒於此，本集團預估及就該等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乃屬繁重且不可行。

1.4.2 本集團自有資金

本集團自有資金主要作為支持本集團多項業務線之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 (1) 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自有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具有挑戰性，原因為該等存款主要視乎瞬息萬變的市況而定，而市況或會有大幅波動，本集團難以事先預測。

融資融券業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為於中國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法定結算及交收機構。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之各中國證券公司應於中國結算報備其各自結算賬戶資料（「結算賬戶」），以收取有關融資融券交易的每日結算資金。本集團於光大銀行開設的自有資金賬戶被報備為結算賬戶。融資融券交易之結算資金的每日金額與融資融券交易的每日交易量（主要受到現行證券市況影響）息息相關。由於現行證券市況或會不時波動，本集團將難以事先預測融資融券交易的每日交易量，以及自中國結算收到的每日結算資金金額。同時，融資融券業務由客戶主動發起，本集團並無法提前預估客戶的交易行為。

承銷業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非公開發行、供股及與股權有關之發售以及企業客戶所發行的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商。就中國證券市場的一般做法，要求投資者先將該等交易認購之資金匯至主要承銷商之賬戶，其後主要承銷商將於短期內轉撥該資金（經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至發行人之賬戶。

於該業務中轉撥至本集團賬戶中的金額乃視乎本集團作為主要承銷商參與該等交易的數量，以及企業客戶於難以事先預測的現行市況下自發售所募集的金額而定。作為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與光大銀行就由本集團企業客戶所募集的該等資金存款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而該等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的更好條款。藉由此合作關係，光大銀行已大致熟悉本集團資金營運慣例，且本集團與光大銀行之間的溝通皆屬有效及順暢。因此，倘本集團已於光大銀行開設之賬戶須變更為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賬戶，對本集團之承銷業務將導致非必要之干擾，且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自營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多樣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與股權相關之證券與固定收益產品。本集團自營交易投資的各種金融產品有其對應的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光大銀行已由本集團指定為大多本集團自營投資之金融產品的結算銀行。因此，本集團自營交易中大部分的結算資金將由結算機構轉入本集團於光大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本集團或會不時清算部分自營的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以變現資金，然而該資金金額不定且可能非常龐大，主要亦須視乎可能大幅波動且本集團難以事先預測的金融市場情況。

倘本集團已存放於光大銀行自本集團自營交易變現的自有資金須設立每日存款結餘限額之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不便，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僅可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取得本集團已存放於光大銀行自本集團自營交易變現的自有資金之存款結餘金額的資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營交易中大部分的結算資金將由結算機構轉入本集團於光大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由於本集團僅可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取得自營交易結算之每日資金金額之資料，故本集團將不會於當日交易時間段中知曉當時存放在光大銀行之自有資金之實際每日存款餘額的資料。

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常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以持續監察實際交易總額，並事先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實際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預設的年度上限。然而，就本集團的狀況而言，由於(i)本集團僅能於交易時間結束後才能得知來自每日自營交易變現的結算資金金額，以及當日存放於光大銀行之每日存款餘額；及(ii)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須及時回應高度波動金融市場的變動，倘要求持續監測及計算存款結餘，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不便，且本集團將無法事前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已存放在光大銀行之每日存款

餘額將不會超逾預先設定的每日上限。因此，於本集團已存放在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餘額上設置上限，對本集團而言意義不大，因為本集團僅能於事後得知該等存款之實際每日餘額是否超逾每日上限而非事前。

- (ii) 於本集團已存放在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餘額上設置上限或會對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造成過多限制以致於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進行自營交易之目的乃為在確保自營交易相關風險受到適當控制的前提下，以擴大投資回報。金融產品與日益更迭的市況環環相扣，且需要交易者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購買、出售或清算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應對市況以創造最大的投資回報。倘於本集團已存放在光大銀行之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限額上設置上限，那麼當進行自營交易時，本集團的交易人員不僅須考慮多變的市況，亦須大致估計將作出的潛在投資決策對本集團已存放在光大銀行之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餘額的影響。上述情況或會阻礙本集團及時回應高度波動金融市場變動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自營交易的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對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的不必要的負擔及過多限制有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2) 存款交易本質上可被視為「被動」的交易，即本集團存置資金於一間商業銀行，該商業銀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集團相應的利息。

本集團於選擇放置其存款之銀行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該銀行分行於國內及海外所處的地理位置便利性，以及其他該銀行提供的優惠條款。本集團為存放其存款而選擇最適合的銀行之決定乃完全為商業導向，而本集團及光大銀行之間的存款安排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更傾向於將自有資金存放於光大銀行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與光大銀行已有長期合作。例如，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將光大銀行作為本集團投資或參與的各種金融產品及交易之主要結算機構的結算銀行，以收取結算金額。通過該長期合作，光大銀行已頗熟悉本集團資金管理的程序，有助於本集團在資金管理的運營效率。倘本集團於光大銀行開設之賬戶須變更為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賬戶，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將造成不必要之干擾，且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ii) 作為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光大集團一直鼓勵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光大銀行）在各方面合作以達到協同作用。根據過往經驗，光大銀行始終能利用其銀行資源以為本集團資金運營的需求提供及時的協助，使得本集團業務得以有效運營；及
- (iii) 在決定將自有資金存於光大銀行前，本集團將先確定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能夠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特別是，本集團將確認存款利率是基於中國金融行業相同期限和相同類型的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在同期提供的可比存款利率。

倘香港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修訂對豁免申請中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1.5 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和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鑒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光大集團續訂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 (2)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加深對本集團運營的認知，從而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認為，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即將刊發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2. 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1 訂立背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則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考慮到2021年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在該協議基礎上，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2 定價基準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相互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優）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上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已採納額外內部控制政策，具體包括：

- (1)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於確認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2)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3) 若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應當作獨立考慮，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應當向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說明具體原因，並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定價公允性予以詳細闡述。
- (4)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2.4 歷史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非金融綜合服務類交易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如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收入	0.00	0.02	0.00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 服務的費用	12.53	24.00	6.85

2.5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各年度，本集團使用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並支付費用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收入	1	1	1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 服務的費用	91.00	99.00	107.00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費用支付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據為基礎作出估計。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2019年中國青旅集團公司(「中青旅」)併入光大集團後，為進一步發揮光大集團內部各企業之間的業務聯動，本集團以市場公允價格及條件，與中青旅已開展並將繼續開展商旅服務合作。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差旅費歷史發生金額總體偏低。隨著本集團差旅逐步恢復常態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開展情況，預計差旅開支將持續增加。此外，隨著本集團與中青旅戰略合作逐漸深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中青旅系統在本集團的使用，本集團的員工也逐漸習慣通過中青旅安排商務出行計劃，本集團和中青旅的合作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因此，預期未來支付予中青旅的整體費用水平會增加。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預估未來三年和中青旅的交易量，並預計將佔未來三年本集團支付予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費用各建議年度上限約55%、56%和56%。

- (2) 根據光大集團IT戰略規劃的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將圍繞協同戰略，協同科技創新，與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等集團內各企業開展愈加緊密的協同合作，如微服務、元件化移動開發等重要領域的合作，進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加優質的信息技術服務。

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估算未來支付的信息技術諮詢費用，預計費用將佔未來三年本集團支付予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費用各建議年度上限約16%、15%和14%。

- (3) 本公司總部、其他分公司使用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物業配套服務，包括物業管理、食堂餐飲、會務服務、公共設施費用分攤。本公司綜合考量了設備維修養護成本、物料成本、設備年檢費用及人員增配空間，及預期未來光大集團在香港企業聯合活動支出，預計該等雜項費用佔未來三年本集團支付予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費用各建議年度上限約23%、24%和25%。
- (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諮詢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收入。

此外，於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且基於假設在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

2.7 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鑒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涉及行業方位廣泛（包括金融、環保、文化和旅遊等行業），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也能由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 (2)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優勢資源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因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此外，該等交易將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更好地了解本集團運營的機會，從而使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日常經營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3.1 訂立背景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考慮到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在該協議基礎上，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2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
-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必須簽訂具體交易協議，遵循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和範圍約定具體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有權於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
- (4) 基於具體交易協議的相關約定，簽訂具體交易協議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終止提供某項交易的通知（有關交易的相應市場慣例如採用更短的通知期，則應以市場慣例為準）。

3.3 定價基準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相互租賃房產的交易價格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類型的租賃房產時所收取的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此外，雙方成員有權於協議期內從對方的房產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

3.4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上述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已採納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包括：

- (1)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2) 本集團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3) 若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應當作獨立考慮，本集團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應當向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說明具體原因，並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定價公允性予以詳細闡述。
- (4)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3.5 歷史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的租金的概約歷史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物業租賃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3.56	3.65	1.82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承租物業所支付的 租金費用／所涉及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69.10 ^{附註1}	117.92 ^{附註1}	145.26 ^{附註1}

附註：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相關上限包括：(i)就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承租之房屋而言，本集團在該年度(期間)支付的租金費用；及(ii)就期限超過一年的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承租之房屋而言，該年度(期間)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承租之房屋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6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各年度，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物業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4.00	5.00	5.00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承租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費用／ 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05 ^{附註1}	105 ^{附註1}	317 ^{附註1}

附註：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相關上限包括：(i)就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承租之房屋而言，預計本集團在該年度(期間)將支付的租金費用；及(ii)就期限超過一年的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承租之房屋而言，預計該年度(期間)將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承租之房屋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於估計擬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考慮到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的業務需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預計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租賃現有物業。
- (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商務物業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

本集團產生的租金開支

於估計本集團擬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的中國、香港及海外現有業務及潛在擴展對辦公空間的潛在需求，及分支機構網點的進一步優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維持現有租賃，並將根據新增營業部和辦公場所遷址等需求調整房屋租賃開支。
- (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各年度續簽租約的物業數量及續簽期限，以及商務物業的市場租金潛在增長。

3.8 訂立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經營管理及日常辦公之需要，本集團從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其位於北京、香港及中國其他城市的若干房屋，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亦從本集團租賃其位於上海等地的若干房屋。相關租賃房屋為本集團或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辦公所需設施。現行之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為維持現有業務的持續穩定開展，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會繼續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相關房屋物業，同時繼續承租辦公場所。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與光大集團續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更好地監管雙方就房屋租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光大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456,1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15%，並通過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956,017,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73%，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併表附屬公司，因此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存款服務除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申請。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支出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收入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3)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租賃交易(支出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租賃交易(收入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並審議通過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陵先生及劉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韜女士、連涯鄰先生、王雲女士及尹岩武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並審批本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5.1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光大集團堅定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長期戰略目標，培育和發揮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戰略優勢，在境內外擁有多家上市公司，旗下金融、實業兩大業務板塊經營業績穩中向好，金融聚焦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商業保險、資產管理四大核心業務，特色實業聚焦環保、文旅、康養三大重點產業。

5.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受益於光大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本集團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企業融資業務集群、機構客戶業務集群、投資交易業務集群、資產管理業務集群及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光大集團、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0日或之前刊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投票推薦意見。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光大集團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1)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3)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稱
「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2021年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2021年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2021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4年光大集團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簽署的(1)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3)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稱
「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簽署的2024年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簽署的2024年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光大集團簽署的2024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款服務」	指	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存款服務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6月18日註冊成立，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附屬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為光大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光大信託」	指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光大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劉應彬先生、陳選娟女士及呂隨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之有關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光大集團、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光大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指 本集團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根據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或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進行的各項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服務」	指 本集團和光大集團成員公司根據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或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相互提供的各項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附屬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萬得信息」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數據、資料和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告所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僅為基於各種假設及限定條件的估算值，該等估算值不應用於表示本公司收入或利潤水平。